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38 期（总第 1395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的决定·····	(1)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2)

〔部门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深建规〔2025〕15 号）·····	(15)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5〕5 号）·····	(2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〇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的决定》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机制，现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排水设施、区人民政府委托运行管理的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

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基于水污染防治等工作需要，经产权人同意，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可以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的建筑小区类别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委托的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履行运行管理合同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运行服务费。”

此外，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技术修改。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排水与监测
- 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水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与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排水应当坚持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雨污分流、建管并重、一体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工作的领导，将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障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经费的投入。

第五条 市、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组织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排水，不得损害排水设施，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投诉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市市政排水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总体空间规划编制市排水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市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区排水专项规划，经市排水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人民政府对市排水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需要对市排水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条 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应当按照市、区排水专项规划配套建设排水设施。

因历史原因造成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不完善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组织改造。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建设雨水源头控制和利用设施，充分发挥建筑物、道路、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提高排水能力。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

在工业生产区域内，工业废水排水管网不得与雨水管网和其他污水管网混接。

新建居住建筑的生活阳台、露台应当设置污水管道。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第十四条 设置于道路上的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随道路一并进行建设、改造，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检查井井盖应当满足结构强度要求，并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项目建设范围内排水管网的相关情况。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该建设项目的排水条件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需要连接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

第十七条 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网内窥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对竣工验收的排水管网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知会排水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参加。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市政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竣工测绘、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政排水设施、区人民政府委托运行管理的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

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接收。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部门应当做好资产接收、登记、入账等工作。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的市政排水设施，参照前款规定进行登记、入账等工作，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章 排水与监测

第二十一条 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多个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可以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行管理单位统一办理排水许可或者备案，无需排水户分别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领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 （二）排水接驳口的设置符合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
-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排水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水户名称、排水类别、总量、接驳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标准等。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由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需要同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的，可以向生态环境或者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同步审批相关事项。

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废水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染物不能被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商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排水户提出整改要求。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应当将工业废水接入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工业废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及处理设施，并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工业废水接驳口，确保工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三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安装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应当与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排水监测机构从事有关抽检活动时，不得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排水户收取费用。

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相互共享工业废水监测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按照供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受委托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者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全部排向自然水体的，经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免于缴纳污水处理费。

因污水循环利用、大量蒸发或者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的企业，可以在接驳口安装水量计量设备，经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实际排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支付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相关改造和建设费用，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贴。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排水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管理单位：

- （一）市政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 （二）基于水污染防治等工作需要，经产权人同意，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可以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的建筑小区类别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 （三）具有城市公共排水服务属性但是权属不明的排水设施，由区人民政府改造且验收合格后参照市政排水设施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 （四）公园、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下穿式通道、市政道路桥梁及隧道等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设施主体管理单位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 （五）收费公路、铁路、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设施主体管理单位管理。

建筑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管理。

第三十七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排查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抢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 （二）制定、实施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 （三）采集和更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排水户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记录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 （四）检测污水水质、水量等信息，建立污水收集、输送、生产运营成本等数据库；

（五）指导排水户接驳排水管网，监督排水户的排水行为；

（六）按照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发现危及排水设施行为或者违法排水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区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第三十八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本单位运行管理责任范围、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排水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排水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排水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排水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汛期强化城市广场、立交桥下、隧道、涵洞、低洼区域等易发积水区域的排水设施的巡检，增加必要的排水设备和装备，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环卫清扫保洁企业不得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雨水口；在汛期应当加强对设置于道路上的雨水口周边的清理、清扫、清运。

第四十二条 建筑小区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建筑小区红线范围内排水检查井、井盖、雨水口、化粪池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建筑小区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十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污泥运输车辆、船只等应当密闭并符合防渗漏和防遗撒标准。长距离运输污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脱水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不得接收和处理处置无转运联单的污泥。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
- （二）擅自圈占、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 （三）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
- （四）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
- （五）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
- （六）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
- （七）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
- （八）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
- （九）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直径超过四百毫米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超过六百毫米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五米以内；
- （二）直径四百毫米以下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 （三）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红线外十米以内。

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设立相应的界标或者标识。

第四十七条 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施工作业以及进行人工降水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排水设施的保护和有关沉降位移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安全防护区范围内进行道路养护作业的，不得妨碍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道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第四十八条 改建、扩建市政排水设施，需要将污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制定工程改建或者扩建方案时同步制定应急方案，报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影响，并向社会公告。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移动方案，报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的，应当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拆除、移动、重建、改建市政排水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网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操作前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商定具体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商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操作，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建立排水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对排水设施和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排水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十一条 排水户违法向排水设施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拒不改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五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发现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行的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污水分流收集和水污染物削减情况作为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对其委托的运行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五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履行运行管理合同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运行服务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委托的建筑物小区共用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履行运行管理合同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运行服务费。

市政排水设施采取特许经营方式经营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行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得对委托其运行管理的排水设施计提折旧。

第五十四条 经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废弃的排水管网，由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采取封填、灌浆等安全处置措施；并将废弃的排水管网埋深、管径、平面位置图等相关资料报送规划和自然资源、排水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不符合雨污分流要求，或者工业废水排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和其他污水管网混接，或者新建居住建筑的生活阳台和生活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擅自接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进行内窥检测，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水设施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或者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排水设施移交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资产移交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按照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未辦理許可手續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手續，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未辦理備案手續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未按照排水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吊銷排水許可證，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排水戶未辦理相關手續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排放工業廢水的排水戶未公示相關排放信息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排水戶未建設預處理設施或者預處理設施未正常運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對單位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經處罰後仍未改正的，可以責令停產停業。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排水設施運行管理單位未提前通知相關排水戶，或者未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門報告，採取應急處理措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單位和個人未繳納污水處理費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的，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未對排水設施進行日常巡查和維護，定期排查排水設施安全隱患，及時組織搶修排水設施，保證排水設施正常運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規定，排水設施運行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或者約定履行職責的，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未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检，增加必要的排水设备和装备，保障汛期排水畅通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道路雨水口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排放不达标污水，或者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违规运输、接收、处置污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法处理处置污泥的行为，由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相关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或者未按照同意的方案实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拆除、移动方案并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或者未按照方案实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排水管网或者未报送相关资料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水设施，是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排水调蓄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的检查井、雨水口。

（二）市政排水设施，是指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的提供城市公共排水服务的设施。

（三）建筑小区是居住区、公共建筑区、商业服务区、工业物流区等的统称。

（四）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是指建筑小区建设的供本区域共用的室外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

（五）建筑排水设施，是指建筑内部（含地下空间）敷设的以及建筑外墙附着的排水设施。

（六）排水户，是指向排水管网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七）污泥，是指污水净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或者排水管网中沉积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不含工业、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八）雨水源头控制设施，是指为实现建设项目开发地块雨水径流总量控制、峰

值控制、污染控制、资源化利用等单一或者多重目标而建设的雨水渗透、储存、调节、转输、截污净化等设施。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延长《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建规〔2025〕15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17 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现决定对《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建设科技项目）

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建设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及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建设科技项目包括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工程建设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科技合作等。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负责项目管理具体工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项目的推荐及配合管理工作。

市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市建设科技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市主管部门、促进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科技项目布局，积极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探索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管理。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围绕国家、广东省和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目标 and 任务，开展市建设科技项目重点专项调研，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应当载明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八条 申报的市建设科技项目应当聚焦工程建设科技发展前沿或者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具有较强推广应用价值，对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并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无成果及权属方面的争议。

第九条 申请软科学研究的项目应当是为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性的科学研究项目，符合建设行业发展政策、战略和规划要求，可以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条 申请科研开发的项目应当属于工程建设领域内开展的工程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技术产品开发等项目，可以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促进产品设备技术

升级，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带动作用，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

第十一条 申请科技示范工程的项目应当属于应用国内领先或者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技术、综合效益显著和具有示范效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并且符合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有关规定，具备技术应用相关条件，完成相关工程建设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应当属于已经立项的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并且符合相关创新性、先进性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科技合作的项目应当属于本市有关单位与拥有相关领域先进理念、技术和产品的粤港澳或者国际同行开展合作的项目，并且有助于提升本市建设科技创新水平、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攻关和相关科技创新平台的搭建。

第十四条 申请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的项目应当在本市实施。

第十五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不存在科研诚信异常情况。

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牵头申报。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申报，或者由其他获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参与单位牵头申报。

国际标准、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由本市单位牵头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向促进中心报送申报材料。

在区主管部门报建的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应当由区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实施市建设科技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以自筹为主、以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辅。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八条 促进中心对申报项目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会可以根据需要通知申报单位到评审现场答辩。对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评审专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工作要求，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出具是否同意申报项目通过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专家评审，并且向申报单位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促进中心将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报送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年度市建设科技项目立项通知。

已在国家、广东省或本市相关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要求的，可以直接予以立项。

第二十二条 经市主管部门盖章的市建设科技项目申报书，由促进中心、出具推荐意见的区主管部门及申报单位各自存档，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考核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促进中心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市建设科技项目的动态管理与服务，不定期开展项目检查或巡查，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协调专家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促进中心每年年底向市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度市建设科技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各区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督促实施，协同促进中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已立项的市建设科技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立项通知要求以及申报书承诺的内容和实施期限组织实施市建设科技项目。

第二十五条 促进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市建设科技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实施期限为一年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第六个月末开展中期检查；期限为两年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第一年末开展；期限两年以上的，在项目立项后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六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是否按照本办法和立项通知的要求及申报书内容组织实施；
- （二）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其质量；
- （三）项目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
- （四）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第二十七条 对检查或巡查发现需整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或巡查意见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主管部门可以撤销项目立项。

第二十八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项目目标、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不得作出调整。

项目负责人、参与单位、技术骨干、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期限等重要事项需要调整的，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其他事项需调整的，承担单位报促进中心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因故不能按实施期限完成，需要申请延期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期限期满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延期期限组织实施。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批准的，按原期限组织实施。

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承担单位应当向市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撤销，或者由市主管部门直接撤销项目立项：

（一）国家、广东省或本市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研究内容失去实用价值，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为低水平重复的；

（三）依托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未能落实，或技术骨干发生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承担单位、项目目标、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有调整且无正当理由，或者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的。

第五章 验收

第三十一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应当在实施期限或者经批准延期期限结束后六个月内，由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将验收材料报送促进中心。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书、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证明文件等。

国家、广东省或本市相关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项目，应当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通过意见书。区主管部门推荐的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书应当由推荐单位出具初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促进中心对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采取会议评审或者函审形式。

第三十三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验收意见应当明确是否同意项目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并且科技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示范作用和综合效益的，可以评为市建设科技示范项目。

未完成项目目标或考核指标的，或者未按有关规定实施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第三十四条 促进中心将验收结果报送市主管部门审核，市主管部门对通过审核的项目颁发验收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整改期限及时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申请重新验收或者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的，由市主管部门撤销项目立项，承担单位一年内不得新申报项目。

第三十六条 超过实施期限或者经批准延期期限六个月以上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由市主管部门撤销项目立项，承担单位一年内不得新申报项目。

第六章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工程建设领域技术创新体系。

第三十八条 对适宜成果转化的市建设科技项目，应当在验收意见中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

促进中心应当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总结和评价，发布市建设科技项目成果目录，将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按照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给予推广应用；发布市建设科技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名录，鼓励有需求的单位加强技术交流与联合攻关。

第三十九条 促进中心通过召开成果发布会、组织观摩、展览展示等方式，对市建设科技项目进行宣传，承担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承担单位可对所承担的市建设科技项目进行宣传，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夸大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发和生产场所等，建设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第四十条 市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符合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规

定条件的，可以优先给予资助。符合相关科技奖项奖励条件和要求的，按照程序优先提名推荐其参评相应的科技奖项。

第四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市建设科技项目，对承担单位按照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加分，对主要完成人员在职称评定时给予取得相关业绩的认定。

第四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市建设科技项目，技术、产品研发升级后，可以按照新项目进行申报，市主管部门可以优先予以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建设科技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撤销市建设科技项目立项或者收回验收证书，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在项目的申报、实施或者验收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二）抗拒、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三）承担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四）严重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5〕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 号），维护参保人跨地区流动的医保合法权益，现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将其在异地已中止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本市；转入本市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参加异地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互认，并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满 10 年，同时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满 25 年的，可以停止缴费并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其中，参保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满 10 年的，享受职工医保一档待遇，不满 10 年的享受职工医保二档待遇，或者申请继续参加职工医保一档至 10 年后，享受职工医保一档待遇。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本市实际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应当参加职工医保一档至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0 年。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0 年，但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可以由其本人按照下列规定继续缴费：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停止缴费后享受职工医保一档待遇的，应当参加职工医保一档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 25 年，且参加职工医保一档满 10 年。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停止缴费后享受职工医保二档待遇的，应当参加职工医保二档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 25 年。

四、职工医保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缴费年限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可以在本市停止缴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二）职工医保参保人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最后参保地为本市的，可以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本市停止缴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职工医保参保人不符合本条第一、第二项情形，本市属于实际缴费年限最长的曾参保地或者有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户籍所在地的，可以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本市停止缴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继续缴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按月或者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按月缴费的人员，缴费标准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按月缴费期间，自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申请变更一次选定的医疗保险形式。按月缴费期间，可以申请一次性缴费。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其办理一次性缴费时当月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规定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计发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六、职工医保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规定并参加居民医保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保留其参加本市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记录，期间参保人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并选择按月或者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职工医保待遇。

七、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转入本市，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二）参保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上述参保人申请补缴的，可以由个人申请对中断缴费期间办理职工医保一档补缴手续，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按照规定计入。补缴后，中断缴费期间的待遇可以按照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医疗保险费不予补缴。参保人自办理参保手续、缴交医疗保险费次月起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八、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仍在继续缴费的职工医保一档参保人，缴费以及个人账户划入按照本市原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仍在继续缴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申请一次性缴纳剩余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以其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纳应当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费用至规定年限；参加职工医保二档的，以其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九、2023 年 10 月 1 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其医保缴费年限要求按照本市原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2 日